

#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（杭州市乡村振兴局）

---

##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（杭州市乡村振兴局） 关于印发《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相关处室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：

为全面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《杭州市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和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（互联网+监管）平台抽查类别清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制定《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各责任处室（单位）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要全部通过执法监管平台实施，做到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覆盖率100%。应用信用规则率达95%以上、到期任务按时完成率100%，其中部门联合监管率达40%以上（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参照《杭州市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和《杭州市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》），确保于11月30日前完成随机抽查任务。

2.在现场检查环节，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不同抽查事项合并实施检查，并通过“浙政钉·掌上执法”系统录入检查结果，依法依规做好结果公示，确保掌上执法应用率、检查公示率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达到 100%

3.具体抽查任务在 4月— 11月统一随机抽取，若省级部门对抽查类别有变动时则同步调整，届时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杭州市农业农村局（杭州市乡村振兴局）

2024年 3月 26日

附件

## 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项目		抽查要求	责任处室 (单位)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
1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对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质量与安全监管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2	农产品包装标识监督检查	对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	根据实际确定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	质量与安全监管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3	农药监督检查	对农药生产、经营者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农药生产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种植业和种业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4	农药经营监督检查	对农药经营者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种植业和种业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
5	对农药使用者的监督管理（联合）	对农药使用者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种植业和种业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6	肥料监督检查（联合）	对肥料生产、经营者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肥料生产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种植业和种业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7	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	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种子生产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种植业和种业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8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监督检查	对种子生产、经营者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种子生产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种植业和种业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9	蚕种质量监督抽查	对蚕种生产、经营者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蚕种生产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种植业和种业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10	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督检查	对种子生产、经营者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对种子生产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种植业和种业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11	兽药监督抽查	对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12	畜禽养殖单位监督抽查	对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畜禽养殖场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
13	畜禽养殖单位监督检查（联合）	对畜禽养殖场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畜禽养殖场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14	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	对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、个人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、个人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15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对奶畜养殖场所、生鲜乳收购站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奶畜养殖场所、生鲜乳收购站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16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、点）的监督检查	对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、点）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、点）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17	养殖场、屠宰厂（场）的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查	对养殖场、屠宰厂（场、点）的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养殖场、屠宰厂（场、点）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18	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	对畜禽养殖企业、屠宰企业、无害化处理场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畜禽养殖场、屠宰企业、无害化处理场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19	对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（联合）	对畜禽养殖场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畜禽养殖场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20	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动物诊疗机构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21	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（联合）	对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动物诊疗机构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
22	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监督检查	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23	农家乐经营情况监督检查（联合）	对休闲渔船所有者或经营者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休闲渔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渔业渔政渔港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24	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渔业渔政渔港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25	对内陆水域涉渔船舶监督检查（联合）	对渔业船舶所有者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渔业船舶所有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渔业渔政渔港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26	对渔业船舶监督检查	对渔业船舶所有者、休闲渔船所有者或经营者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渔业船舶所有者、休闲渔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渔业渔政渔港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27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（联合）	对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渔业渔政渔港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28	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	对繁育水生野生动物、收容救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	根据实际确定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渔业渔政渔港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29	水产苗种生产、经营的监督检查	对水产苗种生产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水产苗种生产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渔业渔政渔港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
30	水产种苗监督检查	对从事水产种苗生产企业、经营单位或个人的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水产种苗生产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渔业渔政渔港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31	水产苗种监督检查	对水产养殖主体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水产养殖主体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渔业渔政渔港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32	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	对农业机械维修网点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农业机械维修网点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农业机械化与数字化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33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监督检查	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34	农村沼气利用监督检查	对农村沼气开发利用的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农村沼气开发利用的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科技教育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
35	农村土地承包监督检查	对村经济合作社或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监督检查	根据实际确定村经济合作社或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95%以上	政策与改革处、市农业行政执法队